**鹤城区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自评报告**

鹤城区为怀化市市辖区，人口63.25万。下辖3个乡镇62个行政村、7个街道办事处社区。鹤城区卫生健康局辖基层卫生机构22个，医务人员330人，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个、站5个、乡镇卫生院6个。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为提高城乡居民以及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快推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现将我区2020年全年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成立以我区卫生健康局局长为组长，财政、卫生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同时还成立了以卫健局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基层卫生健康股）由基层卫生健康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管理。区妇幼保健院、区疾病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进行技术指导和督查考核。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实施情况

**1.组织管理及日常工作：**城中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城中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管理方面，领导重视，有专人管理，文件、培训等相关资料完整，且整理成册，档案化管理并且在日常工作资料及数据的报送方面较好，坨院街道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资金管理：**城中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黄金坳镇中心卫生院、盈口乡中心卫生院资金管理方面较好，有基本公共卫生财务收支及分配预算方案，方案明细并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财务工作。

**3.居民健康档案：**截止12月30日，鹤城区辖区常住人口数632500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600935份，建立了电子档案600935份，建档率95%。本年度电子健康活动档案数388172份，电子健康使用率62.28%，普通人群健康档案人脸识别数137987份，普通人群人脸识别率22.64%，重点人群人脸识别数47354份，重点人群人脸识别率84.71%，重复档案数0，已查询电子健康档案数161561份，电子健康档案查询率34.1%。电子健康档案的查询率、使用率及人脸识别率较2019年大幅度提高，假档、死档明显减少，档案的真实率和规范率提高。

**4.健康教育:**社区和乡村共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26.8万余份，播放影像资料50.36万小时，开展公共咨询545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739次，参加讲座2.15万人次。各医疗单位领导重视健康教育工作，大部分单位资料比较齐全，对医务人员进行了专业知识的培训，定期更换宣传栏，制定了健康教育和控烟工作计划，有禁烟标志，大部分单位能及时上传健康教育季度报表，充分利用采取赶集，节日，发放纪念品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健康教育工作体系。为逐步深入的做好健康教育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孕产妇、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规范开展，建卡和系统管理率稳步提高。全区活产3513人，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3338人，早孕建册率95.02%，0-6岁儿童数 30935人，健康管理率 91.03%。各单位建立孕产妇群，通过微信群把妇幼政策、妇幼科普知识发到群里，供目标人群学习。

**6.预防接种和传染病管理：**辖区内预防接种建证率达99.98%，规划疫苗接种率在98%以上，登记传染病病259人，及时上报率100%。免疫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各预防接种门诊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成立了预防接种领导小组, 有固定的预防接种日程安排，防疫专干均能熟练从事预防接种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均按规范化标准预防接种门诊设置对场地进行了布置。并且按时参加了免疫规划工作培训学习和会议，能够及时向院领导作好汇报，落实免疫规划工作，所有预防接种门诊实行微机管理。各预防接种门诊和预防接种点与卫健局.疾控中心签定了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按照责任状的要求定期进行督促检查，较好地落实了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有力地保障了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预防接种和传染病控制方面，无预防接种事故发生。

**7.慢性病管理：**按照市级下达指标要求，我区高血压患者的任务数35966人，已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27762人，高血压患者管理率77.18%，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管理20719人，规范管理率74.63%，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63.85%，核查高血压患者档案数258份，失访数38份，失访率14.78%。糖尿病患者的任务数12402人，已管理糖尿病患者12800人，糖尿病患者管理率103.2%，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11007人，规范管理率85.99%，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69.23%，核查糖尿病患者档案数278份，失访数58份，失访率20.86%，管理率显著提高。慢性病患者实行居委会、村为单位的专案管理，专盒，明显标记存放档案。

**8.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按照市级下达指标要求，我区65岁以上老年人的任务数53460人，年内体检人数37558人，体检率70.2%，已建档案数43249人，管理率82.91%。核查老年人档案数266份，失访数46份，失访率17.29%，管理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对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

**9.中医健康管理：**全区对0-3岁儿童和65岁老年人，积极开展中医健康管理服务，0-3岁儿童中医调养18073人，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9.74%，65岁以上老年人体质辨识50146人，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66.49%。

**1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鹤城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册患者人数1465人，在管人数1404人，规范管理率95.84%。

**11.卫生监督协管：**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方面均建立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配备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能建立辖区内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相关档案，工作有计划总结，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咨询指导，开展饮用水、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均能参加卫生监督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12.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全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398人，已管理肺结核患者398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363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100%。

**13.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常住人口签约197506人，签约率已达30%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签约数15114人，签约率10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数426人，签约率100%；平均重点人群签约率达60%以上。并对签约对象建立台账并专柜管理，对部分生活不能自理的签约对象，医务人员采取携带设备上门的方式为其体检建档和健康教育宣传。

**14.社会满意度、知晓率调查：**经调查，社会群众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总体满意率已达到95%以上，知晓率90%以上，知晓其中满意度较高的项目是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测评结果表明我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了社会群众的普遍赞同。

三、资金管理

根据省市要求，我区成立了卫生系统会计核算中心，印发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应的补充通知，出台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采购药品实行转账支付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全区基层医疗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我区按人均65元的标准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共3146.208万元，其中（中央、省、市区？）。村医按照40%的原则下拨。为促进项目工作落到实处，年初与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专门的考核方案方案。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核算的主要依据，推行资金管理定量分配模式，采取全区域服务人口资金统筹分配方式进行分配补助资金，并采用奖优罚劣的原则，经过定量项目经费分配与定性指标项目资金分配后的资金结余额，减去当年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公摊费用（如宣传等经费）后再进行奖励分配。设排名奖、进步奖和鼓励奖三个奖项。

四、项目实施效果

**1、工作进程明显加快。**2020年，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社会宣传广泛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了社会各届的共同关注与支持，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了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工作进程，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完成率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2、工作方法不断创新。**为切实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各单位积极开展工作模式的探索，工作方法不断创新。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携带健康一体机上门为卧床病人体检并进行健康教育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达到上级3060标准，获得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3、服务能力逐步增强。**2020年，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单位通过加强公卫团队建设，组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等内容的培训，公卫人员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专业知识的掌握更为全面，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公共队伍整体服务技能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4、社会宣传效果明显。**通过印发宣传、举办宣传专栏、发放宣传单、网络媒体宣传等多形式多内容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及相关知识的广泛宣传，进一步争取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视，加强了部门间的协调与配合，动员了社会群众共同参与，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形成率、社会群众满意率逐步提高。

五、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省市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区卫生健康局联合区财政局制定并下发《2020年度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卫发〔2020〕53号），根据考核评价方案我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考核。考核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挂钩，作为经费拨付的依据。

六、基层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是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训，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我区组织了3个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为培训基地，对200余名医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能力、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消杀工作能力等，并用专项资金购置了一批医疗设备，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和防控能力。

二是根据怀化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工作，全区共设置22个预检分诊场所，均设置1米线标识和健康码、行程码查询流程，在醒目的位置设置有发热患者预检分诊流程和就诊、转诊流程，提高了预检分诊的能力。严格落实基层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和信息登记制度，在做好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工作的同时，详细做好每位患者流行病学史调查和记录，重点关注春节返乡人员、外来人员、高风险地区等人员的核酸采样工作，同时对购买“两抗一退”药品的患者进行实名登记。进一步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感管理，明确医疗机构院长负总责、分管副院长分工负责的院感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院感防控措施，配备必要医用防护、消毒用品、严格执行院内消杀，做好医疗器械、污染物品等清洁、消毒以及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并做好消毒记录。

三是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基层处《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村卫生室人员接诊十须知的函》要求，对全区所有村卫生室进行防控工作总体要求的部署，并安排专人进行督查，落实了按照规范的流程测量体温、扫健康码，查询行程，预检分诊，信息登记等制度、同时落实“一米线”管理和发热病人转诊等防控措施。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医疗设备欠缺。**大部分基层医疗机构的室验室检查设备落后甚至缺失。都是原省厅配备的因质量原因都不能使用从而导致重点人群：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体检项目不全从而影响了项目的管理。

**2、编制不能满足基本公共工作需求。**导致部分公共卫生人员存在畏难情绪。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断推进，部分公共卫生人员对公共卫生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缺乏足够的认识，认为公共卫生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加上人员编制配备少、分工不合理、工作方法创新不够等原因造成信心不足，畏难情绪较大，工作积极性不高。

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6日